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8-2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投资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 1、生态城投资公司：是指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吉宝公司：是指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
 - 3、关联董事（关联自然人）：是指刘惠文先生、邢吉海先生和孟群先生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周立先生、沈福章先生、涂光备先生和罗永泰先生共计 6 名，董事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在事先了解会议内容的前提下，分别委托董事吴树桐先生、周立先生和许育才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吴树桐先生主持（董事长刘惠文先生授权吴树桐先生代为主持召开会议），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投资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市场机遇，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产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500 万元与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态城投资公司）、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吉宝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出资 5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生态城投资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5%；另一股东方吉宝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鉴于关联法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交易对方生态城投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关联自然人刘惠文先生和孟群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生态城投资公司董事；关联自然人邢吉海先生既是本公司董事，同时也是交易对方生态城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即第一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且本次交易金额较大，故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为此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与会公司独立董事沈福章先生、罗永泰先生和涂光备先生均对此次投资行为无异议。

3、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的成立尚须履行以下程序，方可实施：

- (1)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待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待前述两项条件成立后，尚须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核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企业泰达集团、关联自然人刘惠文先生、孟群先生以及邢吉海先生将在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由于本次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如今后与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其他股东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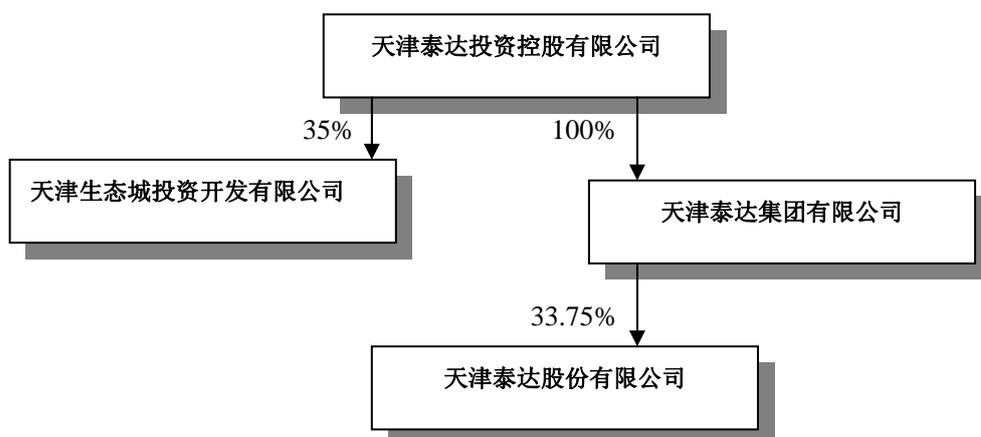
5、上述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关联方介绍

1、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 住所：天津市汉沽区一纬路 25 号；
- (2)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 (3)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 (4)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与整理，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房地产业、产业及娱乐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

2、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3、股东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方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000.00	35%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00	20%
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15%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天津市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30,000.00	10%
津联集团（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详见“二、关联方介绍”

2、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2) 注册地：1 Harbourfront Ave, #18-01,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3) 法定代表人：蔡志伟

* 注：在新加坡公司系统中，并无法定代表人一职，因此有需要的话，可以联系公司总裁。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新加坡元

(5) 业务范围：工程设计、管理及监督；创新工艺科技、科技配套与设备供应、科技研发；工厂运行管理、优化组合、工艺改进；长期工程运作服务、DBOB（设计建设自主运行模式）、BOT 及 BOOT。

3. 新加坡吉宝组合工程公司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上述两家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

2、资产类别：发起设立公司

3、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概况

(1) 公司名称：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

(2) 拟注册地址：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

(3) 拟注册时间：履行相关公司相关法定程序后而定；

(4) 法定代表人：吴树桐；

(5) 拟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拟涉及：环保类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与委托运营，生态环保技术研发与推广实施，环卫服务提供。（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7) 主要股东：本公司、生态城投资公司以及吉宝公司等 3 家股东组成。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

2、发起人出资比例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00,000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5%；

生态城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5,000,000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吉宝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000 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3、出资时间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 30 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账户。协议各方应当在公司临时账户开设后 30 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账户，并由公司向各方股东发给出资证明。

六、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风险、对策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1) 为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市场机遇。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的天津中新生态城作为中国和新加坡两国的政府间合作项目，其建设理念已被确定为生态、环保、节能、自然、宜居、和谐，生态经济、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和谐社区、科学管理等城市规划理念将贯穿整个建设过程，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强调对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环境保护在天津中新生态城所占据的重要地位，决定该区域环保产业将拥有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潜力。生态城环保公司的发起设立，将有利于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抢先一步进行市场布局，在高质量完成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建设任务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2) 做大做强公司环保产业。公司一直看好环保作为朝阳产业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运营着天津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环保领域拥有成功的投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稳定的人才团队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本次投资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对于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和滨海新区环保市场的机遇，对于保持并稳固公司在天津乃至全国环保市场的领先地位，都将产生积极且深远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持续稳健增长，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

2、本次投资的影响

生态环保公司将主要在天津中新生态城 30 平方公里区域内，进行环保类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区域生态治理与修复、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与委托运营等业务，鉴于天津中新生态城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环保产业长期稳定回报的产业特点，公司相信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业务扩充和利润增长是有利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本次投资，目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对公司现金流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风险及防范措施

对于生态城环保公司获取天津中新生态城环保市场的机会，公司抱有极大信心，但并不能完全保证上述期望的最终实现。公司将以生态城环保公司为平台，发挥自身能力，并整合其他投资方的资源，努力帮助该公司将获取市场机会方面

的优势，转化为最终的胜势。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切实可行。会上，6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起投资设立“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此次投资将使公司抢抓天津中新生态城的环保市场机遇，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有利于整合各投资方的资源优势，抢先一步进行市场布局。同时在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期望给股东优良的回报。此外，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交易三方拟签署的《天津生态城环保公司发起人协议》；
-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0日